

2026年衡阳市石鼓区人民检察院单位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表
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
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单位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第一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说明

一、单位基本概况

(一) 职能职责。

衡阳市石鼓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，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，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1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，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、全党的核心地位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。

2、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各项工作部署，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规划，部署检察工作任务。

3、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区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。

4、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、决定逮捕、提起公诉。

5、负责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、民事、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。

6、负责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。

7、负责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、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。

8、受理向区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。

- 9、负责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。
- 10、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。
- 11、负责检务督察工作。
- 12、负责检察机关财物装备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。
- 13、负责其他应当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。

(二) 机构设置。

衡阳市石鼓区人民检察院共有五个内设机构，分别为办公室、政治部（司法警察大队）、第一检察部、第二检察部、第三检察部。

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衡阳市石鼓区人民检察院无下属预算单位，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仅包括衡阳市石鼓区人民检察院本级。

三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(一) 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6年本单位收入预算1325.32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089.63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，上级财政补助收入117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118.69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增加116.09万元，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143.68万元，上级财政补助收入减少133.83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增加106.24万元。

(二) 支出预算：2026年本单位支出预算1325.32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，公共安全支出1146.12万元，

教育 4.4 万元，科学技术 0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.5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42.6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58.7 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增加 116.09 万元，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119.39 万元，教育支出减少 10.6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8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0.6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1.3 万元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6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325.32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；公共安全支出 1146.12 万元，占 86.48%；教育支出 4.4 万元，占 0.33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.5 万元，占 5.55%；卫生健康支出 42.6 万元，占 3.21%；住房保障支出 58.7 万元，占 4.43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6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962.63 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6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362.69 万元，主要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业务工作经费 16.63 万元，主要用于档案数字化建设方面；运行维护经费 22 万元，主要用于购置公务用车方面；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324.06 万元，主要用于检察综合工作、检察监督、消防系统改造等方面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6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0 万元，其中，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，占 0 %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，占 0 %；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无。2026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运行经费：2026 年本单位运行经费 279.43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加 1.37 万元，上升 0.49%，主要是系统维保成本小幅上调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6 年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32.04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2.04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22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10.4 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2026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 3.6 万元，主要是公务用车购车费用额度下调。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6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0 万元，拟召开 0 次会议，人数 0 人，本年度无会议费开支计划；培训费预算 4.4 万元，拟开展 1 次培训，人数 54 人，内容为业务培训；拟举办 0 次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，经费预算 0 万元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2026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1.18 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 41.18 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。

(五) 委托业务费情况: 2026年本单位委托业务费0万元,与上年预算持平。

(六)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:截至2025年12月底,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5辆,其中,机要通信用车0辆,应急保障用车0辆,执法执勤用车5辆,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,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;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(不含车辆)。2026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1辆,其中,机要通信用车0辆,应急保障用车0辆,执法执勤用车1辆,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,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;新增配备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(不含车辆)。

(七)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: 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2026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206.63万元,其中,基本支出962.63万元,项目支出244万元,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运行经费: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,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:纳入省(市/县)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,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(境)费。其中,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;公务用车购置及

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表

见附表